

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中基建工（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83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 29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中基建工（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4月）；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条所列顺序自上而下优先解释。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以渭南市业务需求为目标导向、《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4月）为实施办法，依托大数据、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整合渭南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空气监测数据以及各类气象、卫星遥感、地理信息、污染源清单等多源数据，搭建大数据处理、数值模型、智能预报等多种技术融合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实现渭南市及周边地区各区县、站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分析、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分析、空气质量高值点分析、大气环境污染溯源分析、空气质量达标管控分析、沙尘污染综合分析、预报业务与效果评估、环境空气移动应用建设等。建成覆盖渭南市十一区县共140个站点及韩城市的单点建模精细化预报模型，通过不断调优和自动化学习过程，实现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等气体污染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未来7-10日逐小时及日均精细化预报，提升预测预报及综合数据应用能力，实时掌握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增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水平和大气污染来源及污染贡献诊断能力，为减少污染天数、改善空气质量提供科学指导与决策支撑，提升渭南市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监

管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后端的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建设、前端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云资源配置服务、驻场人员服务及数据分析、阶段性报告等服务，项目覆盖渭南市及周边地区各区县、站点环境空气质量及沙尘天气综合分析和预报预警，等保安全和密码应用方面依托云资源进行保障。满足要求详见《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及运维期

1. 服务地点：渭南市辖区；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 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5398000.00元）；其中：平台建设费¥4358000.00元；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1040000.00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平台建设费、设备设施费、数据采购收集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实施期及运维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根据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平台建设费的40%；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平台建设费。

（2）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经考核合格后逐年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中基建工(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931601421004993

六、技术资料

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保证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能够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使用成果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或要求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设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设、运维服务的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履约情况，并有权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应当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不包含本项目需另行采购数据，乙方因项目需要采购的数据包含在总价中）。

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6. 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作，及时对故障进行响应，并负担更换故障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并保证顺利进行。

2. 乙方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设备设施配置超前，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配置属于目前市场使用的最新型号，满足本项目目前及后期使用需要；数据采购收集完善，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全部数据（乙方采购或收集），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的要求；平台建设技术优秀，乙方提供的报警预报平台应当满足目前及后期使用需要。以上义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有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保密协议并限制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

4. 服务中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十一、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二、质量标准：(1)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2) 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十三、验收要求

1. 项目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全部文件。

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标准、规范等。

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报告\验收单）。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并签署意见，完成项目建设成果的交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作为运维期开始之日。

5. 验收内容：如实施过程文档、用户培训效果、软件运行效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需要交付源代码、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等。

十四、其他要求：

1. 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如甲方有超出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2. 运维期内，如果因乙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系统缺陷的，乙方负责无偿尽快排除缺陷，并进行系统修复。

3. 驻场要求：在运维期内提供驻场人员 2 名，驻场人员应了解熟悉系统基本情况，针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及时反馈。通过日常监控及故障排查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污染分析及相关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

4. 售后服务响应：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应及时响应。日常协助服务响应标准在 15 分钟以内；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在 3 小时以内；远程服务时间为 7*12 小时，若远程不能修复，36 小时内委派工程师到现场修复。

5. 在建设及驻场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8.27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